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雨虹转债”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

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